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 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第五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日益嚴峻，為使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調控機制更能具體反映各校招生現況，敦促學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不因生源減少影響教學品質，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增列之第六款，本部得依教學品質檢核結果調整招生名額，納入不得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率未達基準即調減招生名額、取消以大學評鑑結果作為調減招生名額之參考，及增列依據教學品質檢核結果調整招生名額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刪除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得將五專護理科招生名額調整至四技護理系之規定；配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鼓勵科技校院發展農工領域之五專部，修正科技校院得將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專部之類科，由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修正為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並取消調整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之上限；並配合系所評鑑回歸各校自行評估是否辦理，刪除將系所評鑑作為本部審核各校得否將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為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爰修正援引之法令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強化各校填報資料審慎態度及落實自我課責，明定對違反規定之學校調整其招生名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為降低對於學校之衝擊並給予學校整體調整因應空間，增列本次修

正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列入生師比之學生數計算，及增列聘任具有助產學士學位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得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
- 八、增列學校得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而逕行設立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惟其師資條件於申請時應已符合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三)
- 九、國科會已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四)
- 十、明定二年制專科班應有專任師資數。(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五)
- 十一、配合本部鼓勵科技校院發展五專工農領域類科並鼓勵五專護理科畢業後投入職場，刪除五專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之調整比例，回歸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和不得調增之規定；配合鼓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增設五年制專科班工農領域類科，修正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之換算比率，並取消調整上限。(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p> <p>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p> <p>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p> <p>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p>	<p>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p> <p>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p> <p>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p> <p>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p>	<p>一、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明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事由。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以評鑑結果作為負面處置之規定；另增訂第六款，本部得依教學品質檢核結果調整招生名額，爰將新增之第六款納入第一項不得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條件，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均已列為第一項但書所定不得具有之情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p>	<p>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p>	<p>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促使學校因應招生現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配置，爰比照學士班檢視年度，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修正為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即予以調整招生名額。惟為降低對於學校之衝擊並給予學校整體調整因應空間，給予學校緩衝期，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列本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即審核一百十學年度招生名額起適用）。</p> <p>三、配合大學法第五條修正，取消大學評鑑結果得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重要參考，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以評鑑結果作為負面處置之規定。</p>

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一般大學最近一次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經本部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進行教學品質檢核未獲通過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調整未通過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

五、其餘未修正。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教學品質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

校務評鑑任一項目未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總成績未通過(包括評鑑總成績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七、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

<p>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p> <p>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p> <p>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p>	<p>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p> <p>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p> <p>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p> <p>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p> <p>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p> <p>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p>	
<p>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p> <p>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p>	<p>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p> <p>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p>	<p>一、配合本部鼓勵五專護理科畢業後投入職場之政策，不再鼓勵科技校院將五專護理科名額調整至四技護理系，爰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p>

<p>辦理。</p> <p><u>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u></p> <p><u>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u></p> <p><u>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u>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u></p> <p>(二) <u>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u></p> <p><u>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u></p> <p>(一) <u>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p> <p>(二) <u>招生名額調</u></p>	<p>辦理。</p> <p><u>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u></p> <p><u>三、除前款情形外，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u></p> <p><u>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u></p> <p><u>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u>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u></p> <p>(二) <u>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u></p>	<p><u>二、現行第三款款次順移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三、現行第四款款次順移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u></p> <p><u>四、現行第五款款次順移為第四款。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僅於日間學制設有五年制專科班，爰將現行第一目調整入招生名額之學制修正為五年制專科班及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並刪除現行第二目「日間學制之」等字。另配合本部鼓勵科技校院發展農工領域五專部之政策，修正第二目科技校院得將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專部之類科，由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修正為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以使領域更寬廣；並刪除調整名額之上限，以鼓勵各校配合本部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五專部之政策。</u></p> <p><u>五、現行第六款款次順移為第五款。另考量系所評鑑將回歸由各校自行評估是否有辦理需求，爰刪除現行第二目，將系所評鑑作</u></p>
--	--	--

<p>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p> <p>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p>	<p><u>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p> <p>六、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p> <p>(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p> <p>(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p> <p>七、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p>	<p>為本部審核各校得將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為碩士班招生名額依據之規定。</p> <p>六、現行第七款款次順移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u>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p> <p>一、開班條件：</p> <p>(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p> <p>(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u>科系</u>所為</p>	<p>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一、開班條件：</p> <p>(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p> <p>(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p>	<p>一、配合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爰修正序文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文字。</p> <p>二、第一款第二目配合專科學校適用本要點，修正文字。另考量系所評鑑將回歸由各校自行評估是否有辦理需求，爰刪除現行將</p>

<p>限。</p> <p>(三) <u>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u></p> <p>(四) <u>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u></p> <p>二、招生學制：</p> <p>(一) <u>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u></p> <p>(二) <u>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u></p> <p>(三) <u>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u></p> <p>(四) <u>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u></p> <p>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u>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u></p> <p>四、師資條件：<u>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u></p>	<p><u>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u></p> <p>(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p> <p>二、招生學制：</p> <p>(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p> <p>(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p> <p>(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p> <p>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p> <p>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p>	<p>學院或系所評鑑作為各校開設境外專班審核依據之規定。另為使合作對象更為彈性，修正第三目及增訂第四目，在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下，放寬學校與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合作。</p> <p>三、考量高等教育國際競爭日趨激烈，且國內少子化對大專校院之衝擊逐年加劇，為鼓勵大專校院赴境外辦學，並促進高等教育輸出，開放專科學校及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部得赴境外辦理境外專班，引導學校擴大辦學版圖。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開放專科學校及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部得赴境外辦理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境外專班。</p> <p>四、現行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目次順移為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三款配合專科學校適用本要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因學校合作對象新增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為增加學校辦學彈性並充實辦學環境，爰放寬授課師資</p>
---	--	---

<p><u>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u></p>		<p>規定，將由本部另行以公告方式規定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之一定課程比率，俾學校有所遵循，爰修正第四款。</p>
<p>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p> <p>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u>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u></p>	<p>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u>並追究相關責任。</u></p>	<p>一、現行前段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另目前各大專校院校務相關資訊係由各校自行於本部規定之系統進行填報，以作為提供外界各項統計資訊，及本部核定各項計畫與招生相關事項之數據資料來源，並簡化學校填報程序；其中部分資料涉及各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之審核，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爰明確處理方式，以強化各校填報資料審慎態度及落實自我課責。</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u>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為降低對於學校之衝擊並給予學校整體調整因應空間，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爰予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p>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因具正式學籍，應一併列入學生數計算，爰刪除現行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 二、現行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目次順移為第三目及第四目。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所定護理師應考資格包括「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專任師資: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5.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且護理科系之學生所需接受之實習單位為各科病房,若學生至婦產科實習,若由助產師做為臨床指導,理應可以獲得更具成效之學習效果,爰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1)增列聘任具助產學士學位及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之依據。

四、為使第二點第二

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款第一目之(2)與第二目之(2)用詞及敘寫方式一致，爰第二目之(2)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2)所述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與同點所示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之說明相同，為避免重複說明，爰刪除部分文字。

六、其餘未修正。

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

-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4) 但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配合教育部暢通在職者、轉業者等之回流繼續進修之管道，學校得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而逕行設立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但其師資條件應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辦理。
評鑑成績	無	無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p>設立年限</p>	<p>無</p>	<p>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附表五規定。</p>	<p>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p>	<p>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p>	<p>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p>	<p>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p>	<p>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p>	<p>設立年限</p>	<p>無</p>	<p>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p>	<p>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p>	<p>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p>	<p>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p>	<p>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p>	<p>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p>	
-------------	----------	--	--------------------------------	----------------------------	------------------------	----------------------------------	--	-------------	----------	---------------------------	--------------------------------	----------------------------	------------------------	----------------------------------	--	--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均應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學位之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均應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學位之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
------	---	---	---	--	------	---	---	---	--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一、國科會 因行政 院組織 改造， 更名為 科技 部，爰 配合修 正其名 稱。 二、其餘未 修正。
領域別	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 學、電資、 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理學、工 學、電資、 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u>科技部</u> 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u>國科會</u> 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u>科技部</u> 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u>國科會</u> 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第五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一、第二點 專科班 專任師 資數酌 作文字 修正。 二、其餘未 修正。
基準	專科班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 講師 比率	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 講師 比率	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 講師 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 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 講師 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 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 講師 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 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 講師 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 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調整前之名額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前之名額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調整前之名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前之名額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u>3.00</u>	<u>1.50</u>	—	調整後之名額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調整後之名額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0.40	0.20	—	調整後之名額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調整後之名額																					

一、配合本部鼓勵科技校院發展五專工農領域類科並鼓勵五專護理科畢業後投入職場，回歸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和不得調增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表說明，刪除現行說明第二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1.00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點五專招
生名額調
整至日間
學制四年
以上學制
學士班之
調整比例。
二、本表現行
說明第三
點點次變
更為第二
點。另配
合本部鼓
勵科技大
學及技術
學院附設
專科部增
設五年制
專科班工
農領域類
科之政策，爰修正四年以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 1.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2.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1.5。
- 3.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1:1。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 1.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2.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調整比例為1:1，其餘五年制專科班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3.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0.4，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0.2，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4.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1:1。

上學制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之換算比例為1:3；二年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之換算比例為1:1.5。

三、本表現行說明第四點點次變更更為第三點，內容未修正。

四、其餘未修正。